

# 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文件

象教〔2024〕23号

## 象山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象山区层面2024年度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试行）》的通知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督效办、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象山消防救援大队，区属各学校(含民办)：

现将《象山区层面2024年度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象山区层面 2024 年度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 (试行)

序号	活动名称	实施单位	文件依据	开展时间	开展地点	实施范围	活动内容	开展形式	开展频次	有无收费行为	验收方式
1	“童心筑梦 为你护航”关爱乡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系列活动	象山区文明办、象山区科协	《桂林市文明办、桂林市科协关于开展“童心筑梦 为你护航”关爱乡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系列活动通知》(市文明办〔2023〕6号)。	8—12月	象山区青少年宫的分村寄宿制学校内	乡村寄宿制学校、教师、学生	开展心理辅导志愿服务、优秀木偶剧目展演、科技大篷车进校园活动。	讲座、演出、校内展示	1次	无	提交活动总结

2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活动	象山区城市管理局、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推进燃气居民用户安全专项整治暨今冬明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方案的通知》（市预防办发〔2023〕1号）。	3月和11月	象山区各中小学校内	学校、教师、学生	重点在冬季及回南天季节加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持续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加强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在校外期间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工作，从学生抓起，带动家长提高燃气安全意识。	讲座、展览	1年2次	无	提供学校师生评价情况、提交活动总结等
3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9月	象山区各中小学校内	学校、学生	结合全国“电梯安全宣传周”和当地“开学第一课”等活动安排，以“安全乘梯、文明乘梯”为主题，以学校为重点，通过播放宣传片、互动问答等方式，开展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提升学生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讲座	1次	无	提交活动总结
4	自然资源博物馆进校园活动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象山区科协	1. 《2024年自治区科普工作要点》（桂科智字〔2024〕11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桂科智字〔2024〕10号）。	3—11月	象山区各中小学校内、自然科普馆	学校、教师、学生	围绕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公众关心的科学文化领域和社会热点问题，结合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八桂科普大行动、地球日、海洋日、生态环境日等主题日开展高质量、多形式、有特色的科普进校园活动。	标本实物展、展板、科普课堂	1次	无	提交活动总结

5	体育运动 进校园	象山区 文化体 育和旅 游局	<p>《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国家队、省队运动员进中小学和社区开展健身指导服务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体竞字〔2022〕84号）；</p> <p>2. 《体育总局人力中心关于推动运动队进学校、进社区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工作的函》（体人力字〔2023〕110号）；</p> <p>3. 《体育总局人力中心关于2024年国家队、省队运动员进中小学和社区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工作的函》（体人力字〔2024〕53号）；</p> <p>4.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p> <p>5. 《桂林市体育局、桂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桂林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体〔2021〕8号）。</p>	2—6 月，9 —12 月	象山 区各 中小 学校 校内	学校、 教师、 学生	体育比赛交流、体育运动指导，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座谈会、 班会、 展示、 校外实 践、知 识讲 座及 教育 拓展 活动 等	1次	无	提交 活动 照片、 总结 等
---	-------------	-------------------------	---	------------------------	----------------------------	------------------	-------------------------	---	----	---	----------------------------

6	消防知识 科普教育	桂林市 消防救援 支队 象山大 队	1.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的通知》（教发厅〔2024〕1号）； 2.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应急管理部和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教基司函〔2021〕35号）； 3. 《桂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消地结合”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的通知》（桂市消安办〔2022〕15号）。	每年 放假 前、开 学后、 军训 期间 以及 消防 宣传 月等 节点	象山 区各 中小 学校 校内、 校外 应急 消防 科普 教育 基地 等	学校、 教师、 学生	组织学生、教职工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开展消防实操演练，参与消防宣传品创作等。	集中 培训、 班级 授课、 模拟 演练、 校外 实践、 参观 学习 等	每学 期不 少于 4个 课时	无	实地 核查、 提交 活动 总结
7	国防及爱 国主义教 育	象山区 退役军 人事务 局	1. 《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用好烈士褒扬红色资源 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50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2022年3月）；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2019年11月）； 4.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5—6 月，9 —12 月	象山 区各 中小 学校 校内	学校、 学生	通过讲座、展览等讲述广西革命人物事迹、历史事件、“初心故事”“红色故事”等，突出国防意识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宣讲内容，引领广大青少年了解中国，了解历史，争做祖国接班人。	讲座、 展览 等	1次	无	提交 活动 总结

			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 意见》。								
8	卫生健康 宣传进校园	象山区 卫生健康局	1. 《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20〕28号）； 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3.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的意见》（教体艺〔2021〕7号）； 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处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爱眼日”宣传教育周活动的通知》。	3-6 月， 9-12 月	象山区 中小学 校内	学校、 教师、 学生	开展营养健康科普与学生营养状况调查、全国“爱眼日”宣传、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青少年心理健康、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传染病防控与宣传教育、爱国卫生运动、环境卫生监测、水质监测、营养监测、健康学校建设等。	讲座、 班会、 展览、 现场 调查 等	1次	无	提交 活动 总结

9	家庭教育 指导服务 进校园	象山区 妇女联 合会	1.《桂林市妇联2024年工作要点》 (市妇字〔2024〕1号)； 2.《关于印发〈桂林市妇联关于开 展2024年家庭和儿童关爱服务项 目的方案〉的通知》。	3-6 月， 9-12 月	象山 区各 中小 学校 内	学校、 教师、 学生、 家 长	家庭教育专家或指导者进 校园围绕“亲子沟通”“防 欺凌教育”“性教育”“心 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开展家 庭教育指导服务，传播科学 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引领 广大家长树立正确育人观。	开展 专家讲 座、巡 讲、服 务、专 题亲 子活 动、属 家个 案辅 导等	1次	无	提交 活动 总结
10	红十字宣 传教育	桂林市 红十字 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 法》； 2.《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3.《关于印发〈开展“救在身边” 十大行动推进应急救援事业高质 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推 健办发〔2022〕4号)； 4.《桂林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委 员会办公室、桂林市教育局、桂 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桂林市红 十字会关于开展“救在身边 校园 守护”专项行动的通知》(市推 健办发〔2024〕7号)。	3-6 月， 9-12 月	象山 区各 中小 学校 内	学校、 教师、 学生	开展应急救援、急救护 人道救助等“三救”和无偿 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 体器官捐献等“三献”普及 宣传教育。	讲座、 班会、 展览、 校外 实践 等	1次	无	实地 核查、 提供 学校 及师 生评 价情 况、提 交活 动总 结等 任一 方式

实地 核 查	无	一年 2次（上 下年 、半 一 各 次）	发“致学 生家 长的一 封信保 政策宣 传册” ，通过 学校播 讲、课 间广播 、惠民 保小故 事开展 相关保 展和视 频宣传 等	学校、 教师、 学生、 学生家 长	象山 区各 中小 学校 内	3-6 月， 9-12 月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14号）； 2. 《桂林市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在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24〕7号）。	桂林市 医保局 象山分 局	学生参加 城乡居民 基本医保 宣传动员	11
--------------	---	--	---	-------------------------------	---------------------------	------------------------	--	------------------------	------------------------------	----

12	开展节水宣传	象山区水利局	《桂林市水利局、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桂林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任务清单〉的函》（市水利函〔2024〕15号）。	10月	象山区各中小学校内	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使广大教职工和学生更加深刻认识到做好节水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培养学生从小养成节约用水的好习惯,并带动家庭和社会提高节水意识。	利用校园广播、电子屏幕、宣传栏、黑板报、公共区域标识、校园报刊、制作宣传板和条幅等	1次	无	提交活动总结
----	--------	--------	--	-----	-----------	-------------	--	---	----	---	--------

注：验收方式是采取实地核查、提供学校及师生评价情况、提交活动总结等方式。



